（上接26版）

董事会相信房产租赁合同的租赁期为 20 年乃属恰当，原因在于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石油公司之一，主要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输送、生产和销售及新能源业务；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新材料业务；炼油产品和非油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的输送及销售，且有关的房产租赁对本集团业务相当重要，而 20 年的长年期可避免业务不必要中断。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有关年期 20 年属于一般商业惯例。

1.6 过往金额、过往年度上限、建议年度上限及理由

董事会考虑并建议以下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最高金额（与中国石油集团之间完全豁免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除外），作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有关交易的年度上限：

交易类别	过往金额	过往年度上限	2027年至2029年建议年度上限	厘定建议年度上限的基础
（1）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 / 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				
(a) 产品及服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分别约人民币 64,712 百万元及人民币 61,770 百万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95,900 百万元、人民币 102,9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104,100 百万元。	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93,000 百万元、人民币 94,0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95,000 百万元。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 / 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 / 共同持股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的过往交易及交易金额、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中国石油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原油、石化产品、天然气与其他石油产品及服务在国际市场及境内市场价格的可能波动，及储备原油、天然气（中国石油集团依政府指令）所需数量而厘定。 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调整符合本集团及中国石油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厘定。 2024–2025 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及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与 2024 年及 2025 年历史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都是大型企业，企业规模及体量较大，鉴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为期三年，本公司难以准确预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情况，故在申请建议年度上限时按商业可行计划做充分预计。详情主要包括：(1)国际贸易在此关联交易类别中占比较大，其未来的不确定性远高出其他业务；(2)考虑本集团、中国石油集团及双方各自附属公司大多处于同一地区，为节约物流成本、提高效益，本集团会向中国石油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但因市场情况变化、中国石油集团需求变化及市场上存在独立第三方的竞争，故本集团实际提供予中国石油集团的产品及服务可能会低于预期。本集团亦根据实际情况、未来市场变化及中国石油集团需求情况降低了本次建议年度上限。
(b)金融服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分别约人民币 2,414 百万元及人民币 0 百万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28,100 百万元、人民币 29,5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29,400 百万元。	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4,000 百万元、人民币 4,0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本集团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共同持股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融资需要及国际市场不时可能出现的收购机会而厘定。本集团认为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可使其拥有足够资金进行日后的业务发展及收购。 2024–2025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及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与 2024 年及 2025 年历史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本集团为应对国际市场上不时出现的收购机会。本集团一旦确定做出收购行动，所需收购资金额往往较大，故在申请建议年度上限时按商业可行计划做充分预计。此外，共同持股公司涉及到较多潜在的商业机会，且其所需金融服务金额往往较高，但具体交易中涉及担保的商业条款安排存在不确定性。为便于共同持股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本集团在预测上限时将可能发生的交易都包含在内。 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与过往年度上限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服务已从新总协议中剔除，导致本次建议年度上限较过往年度上限有所降低。本公司预计将进一步规范向共同持股公司提供担保服务，后续各方将就此签订单独的书面协议；本公司在签订此类单独书面协议时将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
(2)中国石油集团 / 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				
(a) 工程技术服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分别约人民币 184,319 百万元及人民币 174,067 百万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236,400 百万元、人民币 250,0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256,800 百万元。	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245,500 百万元、人民币 253,0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238,000 百万元。	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中国石油集团 / 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工程技术服务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额及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而厘定。 本集团在日常业务中获得中国石油集团提供工程技术服务，而中国石油集团作为全球最具经验的公司之一，向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技术服务品质优良。中国石油集团亦是中国少数能提供优质石油石化相关工程技术服务的公司之一。 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调整符合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厘定。 2024–2025 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及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与 2024 年及 2025 年历史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1）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都是大型企业，企业规模及体量较大，鉴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为期三年，本公司难以准确预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情况，故在申请建议年度上限时按商业可行计划做充分预计并兼顾本集团从事生产及经营计划所需。详情主要包括：中国石油集团在行业中竞争能力较强，具有人才、技术、成本等优势，本集团在进行上限预测时，须考虑存在中国石油集团全部参与项目的可能，但由于不同项目的情况各异，实践中中国石油集团未必能够全部参与；及（2）考虑到本集团上游业务增储上产、炼化业务转型升级以及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布局及业务的不断发展的需要，本集团拟于中国石油集团采购的工程技术服务的发生额预期较2024–2025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有所增加。
(b)生产服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分别约人民币 169,705 百万元及人民币 175,880 百万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227,400 百万元、人民币 234,4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236,400 百万元。	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250,000 百万元、人民币 236,0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240,000 百万元。	中国石油集团 / 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生产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生产服务的已完成交易及交易金额，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油气产品及服务在国际市场及中国市场价格的可能变化而厘定。 中国石油集团 / 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的生产服务主要包括供水、供电、供气、供应石油、天然气、石化产品及其他服务。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调整符合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厘定。 2024–2025 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及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与 2024 年及 2025 年历史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1）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都是大型企业，企业规模及体量较大，鉴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为期三年，本公司难以准确预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情况，故在申请建议年度上限时按商业可行计划做充分预计。详情主要包括：(a)国际贸易在此关联交易类别中占比较大，其未来的不确定性远高出其他业务；(b)出于保障原油、天然气质量的目的，中国石油集团需将其储备的原油、天然气进行定期置换更新，并将置换出的原油、天然气提供予本集团进行生产或销售活动；及（2）考虑到本集团国际化经营等战略布局及业务的不断发展的需要，本集团拟于中国石油集团采购的生产服务的发生额有所增加且高于 2024–2025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
(c) 物资供应服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分别约人民币 34,945 百万元及人民币 35,629 百万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41,900 百万元、人民币 42,8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41,900 百万元。	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41,000 百万元、人民币 41,0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41,000 百万元。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物资供应服务的年度上限乃参考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而厘定。 中国石油集团是中国主要的石化原材料买家之一。基于中国石油集团的经济规模及集中采购力，中国石油集团统筹材料采购可稳定本集团原材料的采购价。 本集团进行若干油气田和炼油化工工程项目。中国石油集团在这些项目对本集团提供物资供应服务。 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的调整符合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厘定。 2024–2025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及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与 2024 年及 2025 年历史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都是大型企业，企业规模及体量较大，鉴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为期三年，本公司难以准确预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情况，故在申请建议年度上限时按商业可行计划做充分预计，以兼顾本集团生产经营变化所需。
(d) 社会及生活服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分别约人民币 3,667 百万元及人民币 3,548 百万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5,000 百万元、人民币 5,1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5,200 百万元。	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5,000 百万元、人民币 5,0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5,000 百万元。	本集团所属公司大部分都位于独立工业或工矿区，较少有独立第三方按更优惠的条款可提供社会和生活服务。因此，中国石油集团提供此类服务更加便捷。 社会及生活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社会及生活服务的过往交易及交易金额，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及中国石油集团未来可能对社会和生活服务业务的改革而厘定。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团业务的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厘定。 2024–2025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及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与 2024 年及 2025 年历史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都是大型企业，企业规模及体量较大，鉴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为期三年，本公司难以准确预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情况，故在申请建议年度上限时按商业可行计划做充分预计，以兼顾本集团生产经营变化所需。
(e)金融服务				
(i) 本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不包括中油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额及就该存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总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分别约人民币 9,891 百万元及人民币 9,500 百万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15,000 百万元、人民币 15,0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15,000 百万元。	中国石油集团（不包括中油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存款及利息总额）乃参考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本集团过往的现金流及存款额，及金融机构提供的相关利率而厘定。 为达致本集团最佳的现金流管理及提高资金效率，中国石油集团下属的商业银行为本集团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本集团认为建议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团业务发展，且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厘定。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人民币存款利率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指导下的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相关规定进行定价，且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同等条件下同期存款利率；外币存款利率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依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2024–2025年度，本集团在中国石油集团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金额及就该存款收取的利息总额的历史发生金额与当年度存款服务上限接近；考虑公司未来预期的业务发展，以及附属公司资金集中统筹管理需要，本次建议年度上限较历史发生额有所增加。
(ii)保险、委托贷款手续费及其他金融服务（不包括中油财务公司）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分别约人民币 1,652 百万元及人民币 1,719 百万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2,500 百万元、人民币 3,0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3,400 百万元。	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3,500 百万元、人民币 4,0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4,500 百万元。	为达致本集团最佳的现金流管理及提高资金效率，中国石油集团下属的金融机构为本集团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不包括中油财务公司）支付的保险、委托贷款手续费及其他金融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历史发生额及金融机构提供的相关收费标准而厘定。 通过中国石油集团持股 51% 的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持股 50% 的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提供的自保、财险和人寿保险服务，本集团可以更广泛和更深入地参与财产、人身、责任等保险类别，提升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能力。 担保服务参考市场同类风险担保业务费率；其他金融服务执行中国人民银行等政府部门制定的价格、前述相关监管机构公布的收费标准及参考市场价。目前中国石油集团下属的金融机构所提供的结算业务（包括汇票、委托收款、银企直连、账户管理、资金管理等），在审批流程和结算效率方面，相对市场其他商业银行手续更加简便、快捷。 2024–2025 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及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与 2024 年及 2025 年历史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1）本公司及中国石油集团都是大型企业，企业规模及体量较大，鉴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为期三年，本公司难以准确预计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突发情况，故在申请建议年度上限时按商业可行计划做充分预计；（2）若独立第三方保险机构的条件或服务更优时，本集团会购买独立第三方的保险。但为满足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要求，本集团在预测年度上限时会将本集团可能需要的保险金额都包含在内；及（3）随着本集团业务不断发展及资产不断增加，本集团所需保险等金融服务额度及范围也会不断增加及扩大。
(iii)融资租赁服务 本集团每日最高欠付金额（包括欠付的租赁本金、租金、租前 / 租赁利息及其他费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分别约人民币 383 百万元及人民币 168 百万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3,000 百万元、人民币 3,0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4,000 百万元。	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3,000 百万元、人民币 3,5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4,500 百万元。	本集团为了在规模油气区开发、大型炼化基地建设和成品油销售网络建设等方面保持必要的投资规模，需要金融企业提供低成本、优质可靠、灵活便捷的筹融资及结算等服务支援，实现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的有机融合。利用昆仑租赁的金融优势，本集团可以深化融资方式创新，拓宽融资渠道，及时高效地保障本集团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并促进本集团有息债务精细化管理，实现投资项目的筹融资能力与项目投资回报能力的匹配，资金运行与企业经营现金流的匹配。本集团每日最高欠付金额（包括欠付的租赁本金、租金、租前 / 租赁利息及其他费用）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考本集团预期的业务发展、历史发生额及昆仑租赁提供的相关收费标准而厘定。 昆仑租赁能够以不逊于其他独立第三方金融机构的费率、条款及条件向本集团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 2024–2025 年度上限与历史发生金额差异及本次建议年度上限与 2024 年及 2025 年历史发生每日最高欠付金额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因为融资租赁仅为本集团融资手段之一。在实践中，本集团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融资手段进行综合统筹调配，采用了其他的融资手段，导致融资租赁的历史发生数额低于原定年度上限。但是本集团将来仍有可能需要使用融资租赁作为融资手段，因此按照本集团预计的资金使用需要、相关资产状况和市场融资成本等因素，确定本次建议年度上限。
(f)土地租赁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土地的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分别约人民币 6,213 百万元及人民币 5,586 百万元。 注：上述金额为土地租赁的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支付的租金（不含税费及政府收费）分别约为人民币 1,948 百万元及人民币 2,583 百万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16,802 百万元、人民币 11,186 百万元及人民币 5,778 百万元。	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18,300 百万元、人民币 12,3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6,200 百万元。	董事会认为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租赁土地的建议年度上限将保障本集团实现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鉴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准则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故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规定，2027 年至 2029 年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照土地租赁的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确定。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主要依据为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及计量相应的租赁负债。 2024 年 –2026 年历史上限为本公司聘请的评估师根据当时市价预测的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但因中国石油集团以优于评估值的价格租予本集团相关土地，因此历史发生额低于历史上限。 2027 年 –2029 年土地租赁建议年度上限主要基于：（1）2027 年 –2029 年对应的土地租赁使用权资产总值；（2）2027 年 –2029 年土地租赁的年度租金预计变化情况及对应土地租赁的市场价格情况；（3）折现率以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利率为基准，并参考本公司新增贷款利率确定。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确认函，2027 年 –2029 年预期支付的年租金（不含税费及政府收费）约人民币 6,151 百万元，与 2024–2026 年支付的年租金（不含税费及政府收费）约人民币 5,724 百万元相比增加约人民币 427 百万元，主要考虑土地租赁市场价格增长、地价增长，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建议年度上限有所增加。
(g)房产租赁 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房产的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分别约人民币 1,917 百万元及人民币 1,607 百万元。 注：上述金额为房产租赁的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两年度，本集团向中国石油集团实际支付的租金（不含税费及政府收费）分别约为人民币 619 百万元及人民币 764 百万元。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2,593 百万元、人民币 1,718 百万元及人民币 874 百万元。	截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度分别为人民币 3,800 百万元、人民币 2,600 百万元及人民币 1,300 百万元。	董事会认为中国石油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租赁房产的建议年度上限将保障本集团实现未来的业务发展计划。 鉴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准则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故根据香港联交所的规定，2027 年至 2029 年的建议年度上限乃参照房产租赁的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确定。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主要依据为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及计量相应的租赁负债。 2027 年 –2029 年房产租赁建议年度上限主要基于：（1）2027 年 –2029 年对应的房产租赁使用权资产价值；（2）2027 年 –2029 年房产租赁的年度租金预计变化情况及对应房产租赁的市场价格情况；（3）折现率以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利率为基准，并参考本公司新增贷款利率确定。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房产租赁合同之确认函，2027 年 –2029 年预期支付的年租金（不含税费及政府收费）约人民币 1,292 百万元，与 2024–2026 年支付的年租金（不含税费及政府收费）约人民币 893 百万元相比增加了约 399 百万元，主要考虑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增长，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集团拟向中国石油集团租赁的房产面积增加了约 121.25 万平方米。因此，本次建议年度上限有所增加。

注：新总协议亦有规定中国石油集团（不包括中油财务公司）/ 共同持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贷款及其他财务资助。该等交易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6.3.18 条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90 条的规定，全面豁免遵守上交所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有关股东批准、年度审阅及所有披露规定。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之含义详见第 1.2 段。

1.7 与中国石油集团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好处

中国石油集团是一家集国内外油气勘探开发和新能源、炼化销售和新材料、支持和服务、资本和金融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能源与化工公司。本公司是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石油集团重组过程中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将其与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销售、天然气销售及相关科研等核心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投入本公司，是本公司的唯一发起人。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完成境外上市，中国石油集团继续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油集团保留与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相关的工程技术服务、生产服务、物资供应服务、生活及社会服务、金融服务等业务。这些业务可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经营和员工的生活提供一系列必要的服务。中国石油集团是全球石油行业最具经验和实力的公司之一，在人才、技术、经验、成本和地域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建立了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累积了丰富的合作经验；中国石油集团是中国少数提供优质石油石化相关工程技术服务的公司之一，在安全性、可靠性、专业技术和设备方面拥有竞争优势，可以满足本集团较高的技术、质量和安全环保要求；并为本集团部分地处偏远的经营场所提供服务和业务支撑。因此，本公司认为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本集团的持续经营发展有利。这主要体现在：

（1）中国石油集团为本集团提供的工程技术、生产和金融服务，在国内同行业中具竞争优势，比其他服务供应商，存在着明显的经验、技术和成本优势；

（2）石油行业有其特殊的技术和品质要求，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油气工程和技术服务在行业内具有较高水平，能满足本集团投资和经营项目的技术和品质要求。同时，高品质的服务也能大幅度减少本集团安全及环境保护隐患；

（3）中国石油集团下属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提供多年金融服务，与本集团建立了完善的合作机制，能够提供更高效的内部结算服务及更优惠的利率，降低本集团的成本，有利于本集团更高效便捷地开展业务。中国石油集团下属保险机构熟悉本集团的风险状况，提供定制的风险保障方案，保险赔付高效快速，持续增强本集团抵御风险的能力，其中本集团持有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的股份，在获得保险保障的同时，能够分享稳定的分红回报。昆仑租赁能够提供低成本、优质可靠、灵活便捷的筹融资及降低设备采购成本、减少运营费用、利息增值税抵扣等降本节税服务，其将有助于本集团保持在发展油气、重大炼油基础设施及成品油销售网络上的投资规模；

（4）由于本集团主要油区和炼化生产基地分布在不同地区，而且部分地区较偏远，经营条件较为恶劣，中国石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可在当地为本集团提供服务和业务支撑，很大程度上有利于本集团在当地业务的持续发展。

实践证明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本集团持续经营发展有利。

考虑到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合作关系的本质，本公司将新总协议、与中国石油集团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建议年度上限视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因此，新总协议及与中国石油集团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将于年度股东会上作为一个议案供独立股东审议及批准。独立股东关于该议案的任何表决将同样适用于相应的新总协议及与中国石油集团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建议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1）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中国石油集团是全球石油行业最具经验和实力的公司之一，在人才、技术、经验、成本和地域等方面具有较强优势。中国石油集团与本公司建立了良好、长期的合作关系，累积了丰富的合作经验；中国石油集团是中国少数提供优质油气石化相关工程技术服务的公司之一，在安全性、可靠性、专业技术和设备方面拥有竞争优势，可以满足本公司较高的技术、质量和安全环保要求；并为本公司部分地处偏远的经营场所提供服务和业务支撑；（2）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现时及日后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均在本集团日常业务中进行，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条款；中国石油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是独家的，本公司有权选择中国石油集团或独立第三方提供的价格或品质更佳的产品和服务，且如果本公司无法找到替代供应商，中国石油集团不得终止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条款符合市场规则，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同时，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1.8 董事会及独立股东批准

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于本公告披露日，中国石油集团及其联系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150,583,363,267 股 A 股以及 399,472,000 股 H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 150,982,835,267 股股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82.49%。基于上述关系，中国石油集团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之间的交易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共同持股公司为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共同持股的、且中国石油集团及 / 或其附属公司可在该公司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表决权的公司（不包括中油财务公司），因此共同持股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本集团与共同持股公司之间的交易属于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指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与中国石油集团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须按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获独立股东批准。基于中国石油集团拥有的利益，中国石油集团及其联系人不会就有关批准与中国石油集团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的议案投票。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建议年度上限向董事会提供意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新总协议的条款公平合理、与中国石油集团之持续性关联交易在本集团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执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签署新总协议及其建议年度上限。董事会（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审核后认为该等交易为于本集团日常及一般业务中达成，并一直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条款订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因此董事会建议独立股东同意与中国石油集团的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条款及建议年度上限。

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经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通过关于续签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及共同持股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新总协议之议案。其中，戴厚良先生、周心怀先生、段良伟先生、周松先生、任立新先生、谢军先生、张道伟先生及宋大勇先生因其在中国石油集团任职而被视为本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董事会议案的表决。除上述披露外，董事于上述交易中并无重大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 更新 2027 年至 2029 年与中油财务公司之持续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 本公司确保关联交易按照新总协议及新金融服务协议执行之内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及内部控制运行评价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确保本公司关联交易按照新总协议及新金融服务协议执行，本公司审计部和外部审计师每年对本公司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和外部审计，包括年中和年末两次针对内部控制的测试；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两次审议内部控制评价和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本公司通过制定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符合其框架协议的指导价格机制，其中包括：

（1）对适用政府定价的产品和服务，当任何有关特定类型产品或服务政府定价的法律、法规或其他监管文件生效时，本公司价格部门将把该等监管要求转发给运营实体并要求所有运营实体遵守该等政府定价。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不时审查运营实体执行政府定价的情况。所有运营实体应接受政府定价机构的执法监督；

（2）对适用市场价的产品和服务，本公司所有运营实体应遵守本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对交易金额达到该办法所规定的特定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所有运营实体应通过招标确定其产品和服务供应商。本公司的运营实体或招标中心负责制备招标文件。就每一个项目均会成立一个由内外部随机挑选的专家组成招标委员会来实施招标程序并最终决定供应商。对交易金额低于该办法所规定的特定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所有运营实体应通过谈判采购、询比采购等方式来确定产品和服务供应商。接受供应该等产品或服务的运营实体相关部门负责比较该等供应商的条款。比较结果将呈交运营实体管理层作最终批准；

（3）对适用成本价或协议合同价格的产品和服务，本集团运营实体和中国石油集团一般就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成本事先进行磋商。同时，本公司和中国石油集团共同设立了由经验丰富的技术专家组成的造价中心，负责制定由中国石油集团所提供的部分工程技术服务的成本标准。在相关产品或服务提供完成后，本集团内部审计人员会参照事前的磋商结果或造价中心制定的成本标准，对由中国石油集团核算的该等产品或服务的实际成本进行审核，内部审计人员审核通过后才予以结算付款；

（4）本公司审计部每年定期组织内控测试以检查关联交易有关内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5）董事会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披露和分析的财务报告进行复核。复核内容主要包括该年度或者该半年度本集团与关联人士是否履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其中规定的定价机制）以及本集团与关联人士之间产生的实际交易金额是否在本公司股东会批准（如适用）的年度上限范围内。本公司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亦会就本集团在中油财务公司的存款及贷款情况进行披露；

（6）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审核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在本公司的年报中对本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i)在本集团的日常业务中订立；(ii)按照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的条款进行；(iii)根据相关交易的协议进行，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进行确认；

（7）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就包含持续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披露和分析的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进行审议；及

（8）本公司的外部审计师应每年报告本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并根据本公司上市地的监管规则就本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致函董事会及编制本集团涉及中油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报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4 一般数据

4.1 本公司资料

本公司是于 1999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石油集团重组过程中按照中国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发行的 H 股及 A 股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及上海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主要从事原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开发、输送、生产和销售及新能源业务；原油及石油产品的炼制，基本及衍生化工产品、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新材料业务；炼油产品和非油品的销售以及贸易业务；天然气的输送及销售。

4.2 中国石油集团的资料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国石油集团持有本公司约 82.49%的股份（包括中国石油集团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 Fair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399,472,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约 0.22%），因此中国石油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士。中国石油集团是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于 1998 年 7 月在原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的特大型石油石化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是集国内外油气勘探开发和新能源、炼化销售和新材料、支持和服务、资本和金融等业务于一体的综合性能源与化工公司。

4.3 中油财务公司的资料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油财务公司由中国石油集团拥有其 40%股份权益，由本公司拥有其 32%股份权益，由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其 28%股份权益，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持有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约 77.35%股份。中油财务主营业务包括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等；经营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本、外币业务。

5 独立股东批准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非豁免持续性关联交易及其建议年度上限须在年度股东会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在交易中占有重大权益的股东及其联系人须放弃就相关议案投票。

中国石油集团及其联系人不会就有关议案投票。据本公司及各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石油集团及其联系人持有 150,583,363,267 股 A 股及 399,472,000 股 H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约 82.49%。

6 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备置于本公司法定地址，在正常工作时间可供查阅：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决议；

(3)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4)新总协议；

(5)新金融服务协议；及

(6)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之确认函和房产租赁合同之确认函。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 2026–00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 年度，公司拟新增对外担保额约为人民币 1,725 亿元
- 无反担保。
- 公司无重大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计划概述

1、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指公司下属的全资及控股公司，下同）拟对以下子公司提供总额度约人民币 1,725 亿元的担保，其中，履约担保 583 亿元、融资担保 1,142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类别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履约担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300,0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2,497,815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Australia) Pty. Ltd.	360,000
	4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2,202,718
	5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CNPC E&D Holdings Cooperatief U.A. /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CNPC PERU S.A.	86,400
	6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Mazoon Petrogas (BVI) Limited	72,000
	7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Mazoon Petrogas (BVI) Limited	72,000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新设公司 A	144,000
	9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下新设公司 B	新设公司 C	86,832
	10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下新设公司 D	新设公司 E	4,320
		小计		5,826,085
融资担保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200,000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Great–Renewal Investment Limited	7,382,160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	Trans–Asia Pipeline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	469,080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	Trans–Tajik Gas Pipeline Company Limited（中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1,980,000
	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	Trans–Kyrgyz Gas Pipeline Company Limited（中吉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612,000
	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 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	Joint Venture ?Eastern Gas Pipeli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534,600
	7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3,364
	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公司 F	217,104
		小计		11,418,308
		合计		17,244,393

上述对外担保计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判断。针对可能的变化，担保计划有效期内，对同一担保方的同类别担保，可以在其担保额度内调整被担保方。担保计划实施过程中，将充分论证担保的必要性，强化管理措施、压实主体责任、防控担保风险。

2、本对外担保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本对外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4、本对外担保计划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具体担保方案将按照公司决策程序审批，并授权财务总监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见附件）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下属公司向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对外担保计划，认为被担保人为公司控制或参股的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同意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37.86 亿元，其中：履约担保 1,417.39 亿元，融资担保 18.74 亿元，授信担保 1.73 亿元；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比例约为 9.1%。公司无重大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公司与被担保方关系（标注下划线企业为担保方）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Joint Venture ?Eastern Gas Pipeline?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设公司	塔什干	未指定法定代表人，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	天然气管道建设及运营						
2	Great–Renewal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00%。Foresight Ener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对被担保人持股 100%，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 Foresight Energy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迪拜	张宇	石油天然气项目投资	27.00	0.00	27.00	0.00	0.00	0.00
3	Trans–Tajik Gas Pipeline Company Limited（中塔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25.00%。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 50%，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对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对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10%、9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公司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	香港	未指定法定代表人，董事为韩建强、黄宏星、陈思齐、Bobozoda Bakhtiyor Safar、Rahimzoda Olimjon Abdurahmon	天然气管道建设及运营	63,477.79	1,029.38	62,448.41	0.00	–1,477.23	1.62
4	Trans–Kyrgyz Gas Pipeline Company Limited（中吉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50.00%。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 100%，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对中石油中亚管道（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分别对中油国际管道有限公司持股 10%、9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天津泰普天然气管道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公司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	香港	未指定法定代表人，董事为韩建强、肖彬、马钧	天然气管道建设及运营	32,307.99	1,240.36	31,067.63	–	–445.26	3.84
5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00%。2163906 Alberta Ltd. 和 PetroChina Canada Ltd. 分别对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持股 0.01%、99.99%，PetroChina Canada Ltd. 对 2163906 Alberta Ltd. 持股 100%，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对 PetroChina Canada Ltd.持股 100%，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卡尔加里	刘志勇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油气储运销售等	2,421,132.23	100,440.16	2,320,692.06	117,470.29	8,453.81	4.15
6	CNPC PERU S.A.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50.00%。CNPC E&D Holdings Cooperatief U.A. 和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分别对被担保人持股 99.9%和 0.1%，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和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分别对 CNPC E&D Holdings Cooperatief U.A. 持股 99.99% 和 0.01%，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持股 100%，公司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	利马	万广峰	油气开发和生产	963,526.34	100,382.40	863,143.94	239,404.36	68,889.68	10.42
7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Netherlands) Company B.V.（中国石油国际事业（荷兰）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伦敦）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 1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伦敦）公司持股 100%，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鹿特丹	曾宪锋	贸易业务	127,568.34	17,265.84	6,425.92	377,641.21	2,387.62	13.53
8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Brazil) Trading Ltda.（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巴西）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美洲）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 68%，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加拿大）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 32%，中国石油国际事业（美洲）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加拿大）公司持股 1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美洲）公司持股 100%，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里约热内卢	刘鹏俊	贸易业务	16,001.11	2,865.69	13,135.41	475,510.12	5,681.26	17.91
9	Mazoon Petrogas (BVI) Limited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52.19%。Rolly Company Limited 对被担保人持股 50%，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对 Rolly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对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持股 100%，公司对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0%；Bestcode Company Limited 对被担保人持股 50%，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对 Bestcode Company Limited 持股 100%，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4.38%，公司对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英属维尔京群岛	Xie Mao, Xu Bing, Wang Quan	石油天然气矿产资源投资及技术服务等	183,118.28	79,453.13	103,665.16	270,641.43	35,191.80	43.39
10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 100%，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加坡	孙金华	贸易业务	7,786,345.71	3,497,341.20	4,289,004.51	25,243,807.78	437,694.90	44.92
11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London) Co., Limited（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伦敦）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 100%，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00%。	伦敦	贺江	贸易业务	2,104,154.31	1,144,079.15	960,075.15	12,970,857.28	78,100.17	54.37
12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Middle East) Company Limited（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中东）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 100%，公司持有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100%。	迪拜	胡维强	贸易业务	199,772.97	131,585.41	68,187.56	1,525,251.20	2,491.75	65.87
13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ustralia) Pty. Ltd.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00%。Forever Glow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对被担保人持股 100%，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对 Forever Glow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持股 100%，公司对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布里斯班	佟鑫淼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	1,144,615.87	844,704.37	299,911.50	1,915.27	4,165.47	73.80
14	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42.35%。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占比 77.88%，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54.38%，公司对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成都市	焦兴勇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分包技术业务（不含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燃气生产、销售；商品批发与零售	1,214,851.26	931,350.43	283,500.83	9,939.59	–8,563.18	76.66
15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Canada) Trading Ltd.（中国石油国际事业（加拿大）公司）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美洲）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 1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美洲）公司持股 100%，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卡尔加里	张景建	贸易业务	433,278.40	372,195.36	61,083.04	4,906,477.29	18,979.69	85.90
16	Petroineos Trading Limited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50.1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伦敦）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 50.1%，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伦敦）公司持股 100%，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英属泽西	贺江	贸易业务	3,536,209.24	3,191,148.30	345,060.94	17,858,490.84	–94,366.75	90.24
17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America), Inc.（中国石油国际事业（美洲）公司）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 100.00%。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对被担保人持股 100%，公司对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休斯顿	刘强	贸易业务	1,828,318.33	1,660,337.22	167,981.11	14,864,108.97	238,613.64	90.81

（下转28版）